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因應新型流感停課及復課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980818 公布「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補習班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8.26 北市教體字第 09838136100 號函。

貳、停課標準及停課後措施（以班為單位）

- 一、停課時機及期間：學校於 3 天內同一班級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流感時，該班停課 5 天（含例假日）。患者則應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才能返校上課。停課期間依本校因應 H1N1 疫情補救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當有班級停課時，則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 三、停課學生不應再參加群聚性活動，例如至補習班、安親班等人潮聚集場所。學校及家長也應照顧學生之安全及督導學生不參加群聚性活動。
- 四、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停課機制。
- 五、居家隔离（學習）學生輔導：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之教職員工生，以電話、書信手機簡訊或 e-mail 進行學生輔導，傳達全校師生的關懷，或提供其他相關學習資訊及心理支持。
- 六、個別或團體輔導：對疑似病例或居家隔离者之班級其他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並以通知單或學校網站主動向家長公布最新疫情處理狀況。
- 七、進行認輔：學校就已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列冊，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 八、家庭諮詢：學校對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家庭，提供相關問題解決之諮詢服務。
- 九、轉介服務：輔導室就學生個案需要，辦理轉介醫院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參、**停課程序**：學校之班級停課，如符合前項停課標準，依權責辦理停課事宜，並應同時網路線上通報教育局校安中心。(校安中心每日於教育局表單管理系統掛網)，並告知家長各項學習網站訊息。

肆、**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恢復上課之配套措施由學校辦理。

伍、學校訂定因停課衍生之退費或其他契約規定事項之相關權宜措施。原則上，因停課所衍生之退費問題，依收退費規定或契約規定事項辦理。

陸、若為全校性停課則經課發委員會共同研議補課時間及課程及教材處理。

柒、跨縣市或全國性停課或停辦活動，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